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川国土资函〔2016〕657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助推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的函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按照国家、省促进经济增长、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有关要求，为加强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助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及脱贫攻坚力度，协同推进贫困地区群众脱贫，助力同步建成小康目标，就矿产资源开发助推脱贫攻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设置区划要与贫困地区异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等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紧密集合，进一步统筹推进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

二、按照“生态保护第一、科学合理开发、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处理好资源勘查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和群众脱贫的关系，用“绿色和谐矿山”理念引导贫困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助推脱贫攻坚。

三、支持贫困地区积极投放满足异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等急需建材矿产资源及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优势矿产资源的矿业权，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保障贫困地区脱贫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四、我省涉及脱贫攻坚、精准扶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项目在矿产资源配置和矿业权出让方面，积极协调和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积极推动相关项目快速落地。加大贫困地区矿业权相关业务办理的支持力度，提质增效，缩短办理时限，依法依规为贫困地区矿山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五、支持贫困地区矿山企业通过采矿权抵押融资解决资金困难。进一步简化优化采矿权抵押备案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积极为贫困地区矿山企业做好采矿权抵押备案融资服务，助力矿山企业切实解决融资难问题。

六、大力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认真落实煤炭企业缓缴采矿权价款、缓交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政策，细化操作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贫困地区煤矿企业健康发展。

七、加大贫困地区对新型建材等新兴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利用力度。支持开展新兴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和资源潜力等基础地质工作及开发利用方向研究，探索高效利用有效途径，拓宽开发渠道，通过新兴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助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八、加大地勘基金对成矿条件好，有找矿潜力的贫困地区矿产资源勘查的投入力度。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九、加强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加大扶贫找水、特色农业发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技术支持力度。

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贫困地区矿产资源开发资产收益扶贫改革工作的精神。创新贫困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占用村集体土地的补偿方式，鼓励矿区村集体及群众以征地拆迁款、补偿提留款等多种形式入股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建立村集体及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受益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拓宽贫困农民长期稳定性财产收入渠道，并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十一、积极引导矿山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当地政府要积极引导矿山企业对贫困地区劳动力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技能培训，吸纳贫困地区群众从劳务、运输、配套工程项目等多方面参与矿山企业开发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就业增收。

十二、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积极引导矿山企业主动参与当地扶贫公益活动，帮扶贫困地区水、电、路、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助学贫困学生、关扶孤寡老人等，促进贫困地区和谐共进。

十三、引导矿山企业对贫困地区异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和贫困户建房等项目，优先保障建材等矿产品供应，积极助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 88 个贫困县（市、区）及有减贫任务的 72 个县（市、区），有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11 月 25 日

